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旗簡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徐鈞澤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三七四六二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雄司簡調字第一二九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含其後分案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核發之114年度司票字第2758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746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業已向雄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雄院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1293號），為免聲請人之財產遭執行後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

01 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
02 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
03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
04 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
05 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
06 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
07 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
08 額為依據。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雄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
10 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經本
11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並詢問雄院確認後，認聲請
12 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
13 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14 額為新臺幣（下同）261,492元，經系爭執程序已核發扣
15 押命令，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
16 停止執行致無法即行取得上開債權額為使用之利益，而此項
17 利益因無法即時取得運用，相對人所損失者，在通常情形下
18 即應為因遲延受領致未能取得之法定遲延利息。是相對人如
19 因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其所受之損害即為該
20 金額所衍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參照本件之難易程度及可能結
21 案之期間，乃酌定本件擔保金額以30,000元為宜。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4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29 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